居士出家前，家產應處理清楚

　　　　┌前題：錢寶屬重物，須入常住。

　┌┤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┌明言┐  
　│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┌若┤　　├捨與俗人，即成俗人之物。  
　│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┌**出家在俗**所有物┤　└心念┘  
　│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  
　│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└若做歸常住想，則亡後（或還俗）當依律如法處理。）  
　│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┌┤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
　│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└**出家後**信施供養物：出家即是「無我」之僧，理無個人之物，皆屬暫用，故皆當

　│└別辨：得視財物而分│

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依亡人物如法處理。  
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  
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└故當於出家前，即將財物妥善處置，如能記錄之彌善，以免日後疑悔，致有糾紛。  
　│

　└論判┬┬⊙勞保等保險依現行法律皆有簽章，以訂立日後死亡之給付所屬對象，再者得視此項投保，是於

　　　　││　亡者出家前或後所投保，若出家前即投保直至亡時，款項又皆由親眷代繳，則可歸俗家；若出家  
　　　　││　**後方投保，親屬亦以供養之心態代繳，則屬個人僧物。死後則應一切屬僧。**  
　　　　││  
　　　　│└⊙儲畜在銀行之財物：如前別辨所明，然即使是出家前在俗之所有物，亦未明囑授與何人，（若明  
　　　　│　　言，心念捨與俗人，又隨己心意任用，豈不犯盜？即使俗家任其使用，則屬供養之財。）則當入  
　　　　│　　常住。  
　　　　│  
　　　　│　　┌⊙《鈔記》卷卅二*P9*云：「《五分》：若生時已與人，而未持去，僧應白二與之。」  
　　　　│　　│　  
　　　　│　　├⊙《鈔記》卷卅二*P9*云：「若犯王法，知明日晚間必死，今日中前隨時並成，由未死前心決

　　　　│　　│

　　　　└引證┤　成主。」又云：「《四分》：**若臨終時，囑物與佛法僧，若我死後與等，佛言：一切屬僧**

**│　。以心不決故。」**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  
　　　　　　　└⊙《鈔記》卷卅二*P6*中，囑授是非一科，有善惡之別四句 ┬甲：囑授善者─┐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├乙：囑授不善者│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├┐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├丙：不囑善者　││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││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└丁：不囑不善者┘│  
　　　　┌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┘  
　　　　└行者當知：「自知昔來非法儲積，唯結不善，今若命終，無一隨者，不如破著捨貪，順本初受，誓願  
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  
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，以財付他，生福上處，故是善也。」  
　　　　　│  
　　　　　└**若生前以財囑授白衣，亦當勸令彼等，以此資財亡者供佛施僧，以增益亡者福業**。

### **１３０５８**　關鍵名相：亡五眾物，死亡給付

出家眾的保險死亡給付，所剩餘的金額，常住羯磨要亡者之在家親屬自己處理，親屬可轉作別的功德嗎？

答：依律，若亡五眾之錢寶，乃屬重物，理應歸入常住；既是常住物，應由常住運用，雖常住大眾羯磨，但交由俗人處理，甚不妥當。建議家屬還給常住處理。

### **１３０５９**　關鍵名相：還俗，亡五眾物

《隨機羯磨淺釋講記》P224：受亡五眾物法中，若是中途還俗，此「五眾」**還俗後的財物**，是屬於個人所擁有呢？或者必須依「亡五眾物」法來處理呢？

答：得視財物而分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┌明言┐捨與　即成俗人之物，若盜心自取用則成盜損。（見《鈔記》  
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┌已┤　　├　　─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│　└心念┘俗人　卷四十一P20）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  
　　┌**出家前在俗所有物**─初出家時┼仍做己物之想─還俗應可帶走。  
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  
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└若做歸常住想─還俗後不可帶走，應當作亡五眾物處理。  
　　│  
　　└**出家後信施供養物**─出家即是「無我」之僧，理無個人之物，皆屬暫用想，故可依亡五眾物處理；**還俗前  
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仍可自己處理。**

《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April 2011\大正新修大藏經\律部三\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(p.T294.2)》：

「如世尊說死後與者。不成善與遂不受之。苾芻白佛。佛言**俗人死者有希望心。苾芻死時心無希望。**此是俗人有希望心。取時無過隨意應用。」

《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April 2011\大正新修大藏經\律部三\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(p.T432.3)》：

「如世尊說。死後當與此非法財。時諸苾芻以緣白佛。佛言凡在家者命欲終時。有攀緣心如是施財並宜收取。父分與財勿生疑慮。既受財已。於三寶中而興供養。**其出家者臨終之日。無顧戀心。若言我死後與者。如是之財即不應取。」**

《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April 2011\新纂卍字續藏經\x40.大小乘釋律部三\四分比丘尼鈔(p.X771.1)》：「律云若臨終時囑與佛法僧若我死後與者**佛言一切屬僧故知心不決絕不成囑授。」**

2016年4月18日